**净水服务采购需求**

为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坚持“以妇女儿童为中心”，满足医疗保健服务流程需要，提高净化直饮水系统服务，提高饮水品质，提升医院管理水平，提高正面形象，现采购净水服务。

1. 服务商提供设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数量(台) |
| 集团机 | 2 |
| 冷热分机 | 20 |

1. 服务期限：一年
2. 服务地点：北海市西南大道239号，北海市妇幼保健院。
3. 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：21676.00元。
4. 服务要求：
5. 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活水站所需设备，及安装(含全部辅料费用)与保修。
6. 保证提供的产品为约定的全新首批净水设备，符合相关认证标准，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合格产品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7. 保证经活水站过滤的直饮水符合国家检测标准，能正常饮用，否则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
8. 供应商每年免费提供一次水质检测(提供检测报告)，超出两次(含两次)的，供应商协助甲方检测，若水质检测不达标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9. 免费更换滤芯、反渗透膜及活性炭等耗材，或标准为每净化出水总量达到6000L进行一次检测更换。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滤芯更换服务。
10.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半小时内售后主动联系甲方，并确认上门时间，2小时内处理，如超时须向甲方说明原因。
11. 设备维修期间应该有(提供)替代设备使用。如在使用过程设备出现损坏，维修所用的配件均为免费，如需更换新机器的及时更换，使用期间不再交任何费用。
12. 巡检要求：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保障饮水系统正常运行，符合卫生要求，并做好记录。

(九)沟通要求：每个月提供相应的巡查及维护记录、科室满意度调查表。

1. 支付方式：服务费支付期为半年一结，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，根据采购方的考核分值确认结算费用，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。
2. 考核办法

每半年采购方对服务商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（考核评分表详见《总务科对净水服务考核表》，每次考核满分值为100分。

1. 在考核过程中，采购方发现问题及时跟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对问题下整改通知，按考核后最终分值结算费用，达不到要求的进行相应的扣罚，扣罚后服务费支付比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总分值 | 当期服务金额支付比例 |
| 净水服务 | ≥90 | 100% |
| 80～89 | 90% |
| 70～79 | 80% |
| 60～69 | 70% |
| ≤60 | 60% |

1. 退出机制

服务期内，采购方每半年按考核办法对供应商实行考核，若供应商考核分数<80分，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**总务科对净水服务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部门 | 考核项目 | 检查考核标准 | 分值 | 扣分 | 备注 |
| （质控扣分标准） |
| 总务科 | 严格按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执行；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总务科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等； | 每不符合要求1项视情节轻重扣1-2分；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每次扣5-10分； | 20 |  |  |
|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相关检查，工作电话保持畅通，无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；各级各类部门检查，水质符合要求。 | 电话不畅通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-3分；院级以上通报每次扣5-10分。 | 15 |  |  |
| 每年提供一次水质检测(提供检测报告) | 每年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一次。报告缺失扣15分。 | 15 |  |  |
| 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滤芯更换服务 | 每半年提供滤芯更换服务1次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并记录。记录缺失每次扣15分。 | 15 |  |  |
| 设备故障时，及时维修，并做好维修记录 | 在接到报修后半小时内售后主动联系甲方，并确认上门时间，2小时内处理，如超时须向甲方说明原因。维修不及时及记录缺失每次扣1-3分。 | 15 |  |  |
|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保障饮水系统正常运行，符合卫生要求，并做好记录，及时上报。 | 不按时巡查及记录缺失每次扣1-3分。 | 10 |  |  |
| 无有效投诉、无责任纠纷 | 口头投诉每次扣1分，纸质投诉每次扣2分。 | 10 |  |  |
| 总务科扣分汇总 |  |
| 总务科考核汇总 | 总务科考核得分（总分100分-扣分） |  |
| 考核月份 |  | 签名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考核扣分累加，计入当期服务质量控制考核，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。如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 |